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3-002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在其2013年1月12日出版的总第1866期一刊中有关于我公司的两篇报道,一篇名为《万方地产:22亿中标鬼魅》(以下简称"《鬼魅》"),另一篇名为《被逼出的中标公告,或牵涉内幕交易》(以下简称"《内幕交易》"),随后相关媒体转载了上述两篇文章,该两篇报道中涉及如下传闻:

1、关于万方天成参加投标的主体资格问题

2、关于"神秘自然人入股"问题

3、关于"诡异毛利率背后涉嫌商业欺诈"问题

4、关于"大股东'无私'支持似有实无"问题

5、关于内幕交易问题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情况,针对上述媒体报道,公司发表澄清说明如下:

(一)关于万方天成参加投标的主体资格问题

1、万方天成本次中标,完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具备参与本次投标的主体资格,所签署合同合法有效。

"土地一级开发"与"房地产开发"开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2002年12月12日起实施的《北京市土地一级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京国土房管出字[2002]1100号,以下简称"1100号文")第三、第四和第五条的规定,"土地一级开发,是指政府委托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分中心,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年度土地一级开发计划,对确定的存量国有土地、拟征用和农转用土地,统一组织进行征地、农转用、拆迁和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为";土地一级开发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管理工作,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分中心按有关职责分工,做好土地一级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或分中心组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土地一级开发单位。参加投标的土地一级开发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从上述法规我们可以看出,"土地一级开发"是政府的一项工作职能,由各级政府的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单位中标后,是受土地储备中心之托,代政府出资进行有关拆迁、补偿、安置、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具体工作,同时接受土地储备中心的全过程监管。因此,土地一级开发单位承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质上是一项代出资代建设行为,关于安置房的建设也是代建行为,这与房地产商业开发的自主行为有着根本的区别,不能硬性套用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等文件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四个资质等级的分类。对于"土地一级开发企业资质"的分类和认定,国家和北京市均未有相应法规或文件给予明确。

正是因为国家对于"土地一级开发企业资质"的分类和认定没有相关规定,因此,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是"具有北京市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对资质等级作出要求。

万方天成成立于2010年8月,从2011年4月18日起被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暂定资质(即四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MT-A-5271),因此,万方天成的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中标是完全合法有效的。

此外,万方地产的母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从2000年11月16日起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经营资格,并于2010年11月12日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具有一级开发资质(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2007]676)。万方天成作为万方源的控股孙公司,可以得到万方源的有力支持。

既然不存在"土地一级开发企业资质"分类的问题,所谓"成立年限过短"的问题也自然不存在。

2、万方天成成立时间虽然不长,但承揽了"朝阳区的孙河家园(暂定名)四期40.3万平米回迁安置房"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回迁安置房的建设是土地一级开发工作中的一项内容之一,本次万方天成中标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一级开发项目中也有安置房建设的内容,这说明,万方天成是一家专业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的企业,不存在"过往年度无实际业务问题"。

3、万方天成的成立是作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的招商引资项目,应当地政府要求,将工商注册地址注册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295室",该地址是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原办公大楼,目前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搬迁到新的办公大楼,原办公大楼已拆除,万方天成因此暂时搬回万方地产总部办公。由于万方天成的成立是招商引资项目,因此,注册地将仍然被当地政府要求确定在门头沟区内,万方天成将在与门头沟石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后,确定新的注册地址并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不存在所谓"虚假注册"问题。

4、万方天成具有完整的人员配备,主要人员有总经理一名(由万方地产总经理兼任),业务经营负责人一名,技术主管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万方地产会计人员兼任),统计负责人一名(万方地产会计人员兼任),工程师3名,会计1名。兼任人员在万方地产总部领取工资,在万方天成领取工资的有6名员工。作为万方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其人员、财务、业务由万方地产统一管理和分配,在项目未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前,从成本控制角度,无需配备大量人员,体现了万方地产在人事管理上的经济管理和有效控制,不存在所谓"无人员的空壳公司"问题。

关于万方天成是否具备参加投标主体资格问题,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万方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标"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万方天成具备招标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万方天成参加本项目竞标符合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规定,不违反法律规定"。

(二)关于"神秘自然人入股"问题。

《鬼魅》一文认为,万方天成对其自然人股东蔡宏炜的情况披露不详,有"刻意隐瞒之嫌",认为应该披露其职业身份。而实际情况是,蔡宏伟先生在成立之初及目前,就是一个以自然人身份进行投资的合法公民,未在任何单位任职,也未设立自己的公司,万方天成设立时,是出于注册成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两名股东的原因而将其引入成为万方天成股东的。关于蔡宏伟先生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蔡宏伟先生与本次中标无任何关系。

(三)关于"诡异毛利率背后涉嫌商业欺诈"问题。

北京市于2005年8月3日出台了《北京市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暂行办法》(京国土市[2005]540号,以下简称"540号文"),同时废止了1100号文。540号文第14条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开发企业实施土地开发的,由开发企业负责筹措资金、办理规划、项目核准、征地拆迁和大市政建设等手续并组织实施。招标底价包括土地储备开发的预计总成本和利润,利润率不高于预计成本的8%。"

上述第14条中所说的"利润率"是土地一级开发企业实际应获得的利润率,不能等同于财务核算的"毛利率";而"预计总成本"中除包含土地一级开发企业直接支出的成本外,还包含土地一级开发企业因将从政府收到的资金全额确认为收入而需要额外上缴的营业税和城建及教育附加费(以下简称"两费一税"),因此,"预计总成本"不是土地一级开发的实际成本,而等于实际开发成本和两费一税之和。

政府需要额外向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支付两费一税的原因是:土地一级开发企业在开发过程中的支出都是为政府的垫资支出,政府在项目完成归还这部分垫资时,土地一级开发企业根据会计准则需确认为收入,需要缴纳两费一税,这存在明显的不合理。因此,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政府会将这笔由土地一级开发企业额外承担的两费一税单独计算出来,与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和企业应得利润一并支付给企业,企业在收到该两费一税后,再上缴给政府。这样一来,财务核算时,企业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中,就包含了政府额外支付的两费一税,因此该收入会大于企业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支出与应获得利润之和,由此计算的"毛利率"就大于企业实际获得的土地一级开发"利润率"。

以万方地产2011年实现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和利润为例,总土地一级开发收入330,473,904.53元中,包含经当地政府审计确认的土地一级开发成本289,454,120.58元、按照该开发成本的8%计算的项目利润23,156,329.65元、以及应该由政府承担的两费一税17,863,454.30元(约占土地一级开发总收入330,473,904.53元的5.4%)。根据会计核算的准则,按照实现总收入330,473,904.53元与实际投入成本289,454,120.58元来确定毛利率为12.42%,大于8%,如将总收入中的两费一税扣除,土地一级开发实际的利润率就是8%,完全符合540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所谓"诡异毛利率问题"。

(四)关于"大股东'无私'支持似有实无"问题

万方地产自2009年6月5日恢复上市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定向增发一致无法实施,致使大股东的大量经营性资产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但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大股东一直在资金上给予上市公司支持,而且,大股东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这当然是无私的支持。大股东之所以给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是因为上市公司的项目开发需要资金,这些资金都有确定的项目开发用途,绝大部分都用在了支付各项费用上,因此,在上市公司的账面上不可能有大量的闲置资金,相应地也不可能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

万方天成中标后,万方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承诺在万方天成取得中标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万方控股于2012年11月2日按时将上述承诺的6亿元资金划入了上市公司账户并在《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中作出了公告,目前万方天成的账户上有超过6亿元的银行存款。上述情况将在万方地产2012年报中公布。

(五)关于内幕交易问题

万方地产在2012年10月19、22、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达到20%,万方地产从10月24日起停牌自查,并于2012年10月3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内幕交易》一文认为,该异动提前反映了万方天成的巨额中标事项,是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结果,涉嫌内幕交易。

实际上,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是2012年10月9日,购买招标文件时间是10月9日至15日,投标、评标、定标时间是10月29日。万方天成拿到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是10月30日。万方地产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是10月31日。

从上述时间表可以看到,万方地产在2012年10月19、22、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股价异动时,万方天成尚未投标,也不知是否能中标。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的问题。

公司于2009年10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在内幕人员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前,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在本次万方天成投标前,已对相关知悉情况的人员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投标结果未公布前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经公司核查,所登记人员没有在本次投标前后购买公司股票。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0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需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

2、由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持有本公司7.08%的股份),本次对外投资如能付诸实施,将构成与关联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需要根据未来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意向概况

2013年1月16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宜昌三峡新起点旅游增资扩股,新起点旅游原股东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以新起点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圈投")、宜昌市新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在宜昌签署了《宜昌西陵峡口风景区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投资合作意向书》。

公司拟以现金7000万元(自筹资金),鄂西圈投以现金6000万元、新恒基以现金6000万元对新起点旅游增资扩股,新起点旅游原股东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以新起点旅游净资产和新增土地作价出资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评估值为准),由新起点旅游公司负责宜昌西陵峡口风景区生态文化旅游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预计该项目累计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项目实施所需后续资金,拟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和未来经营情况,采取项目公司自筹、争取政策资金、股东追加投资等方式予以解决。

关于宜昌西陵峡口风景区概况:宜昌西陵峡口风景区位于宜昌市西郊,距宜昌市中心4公里,离三峡国际机场20公里,与宜昌市火车站相隔5公里,市内旅游专线车直达风景区,交通便利。风景区东起葛洲坝,西至三峡大坝,总面积142平方公里。西陵峡口风景区为是国家AAAA级旅游区,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明悠久,是楚文化的发祥地之一。

二、投资合作主体

1、宜昌三峡新起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南津关

法定代表人:李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及经营;工艺美术品开发、生产、销售;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施工。

宜昌三峡新起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由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投资设立。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为宜昌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风景区保护、管理的地方性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已有文件依据确定的原峡口风景区管理局管辖范围,继续负责行使综合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职责。依照市政府授权,对包括"平湖半岛"等在内的规划区域进行托管(具体托管范围和方式,另以相关专题会议纪要行文明确)。对整个风景区规划区域的旅游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社会事务,牵头负责统一协调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配合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风景区内的规划编制、国土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主要情况如下: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南津关

机关法人:柳兵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42017876-1

2、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3、宜昌市新恒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大道58-5-1008号

法定代表人:江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通讯器材、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日杂用品、电工器材、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音像制品、办公自动化、五金工具销售;商品房代理销售。

三、投资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鄂西圈投、新恒基对新起点旅游进行增资扩股,由新起点旅游公司负责宜昌西陵峡口风景区生态文化旅游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2、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新起点旅游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4亿元人民币。新起点旅游原股东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以新起点旅游净资产和新增土地作价出资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评估值为准),其他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本公司出资不低于7000万元,鄂西圈投出资不低于6000万元,新恒基出资不低于6000万元,按出资额确定各方所占新起点旅游公司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具体出资约定等相关内容,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3、本意向书签订后,四方迅速组建筹备工作小组,负责与新起点旅游上级主管部门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宜昌管理局签订《合作开发协议》,明确约定支持旅游发展公司的政策措施,同时根据协议约定事项,拟定《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各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

4、新起点旅游公司依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相关内容及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宜昌市西陵峡口风景区旅游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景区范围内旅游资源的整合和统一经营;旅游基础设施的提档升级改造;文化旅游小镇的开发建设;下牢溪景区的深度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如能付诸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旅游产业布局,完善公司旅游业务要素配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协议,属于协议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合作各方能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后各方能否如约履行、项目审批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经协议各方签署的《宜昌西陵峡口风景区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投资合作意向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05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相关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15日收到大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常德分行")的函。函中提出:本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现将该公告中披露的常德分行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如下:

常德分行原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和平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账号	569301040000843

常德分行指定的银行账户现变更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和平路分理处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账号	18-559301040000843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发布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王培金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培金同志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培金同志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王培金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增资事宜刊登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8月7日、201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倍特期货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工作。工商登记机关已为倍特期货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对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LOF)	
基金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6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0,522,124.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为负。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1月22日(场内)	2013年1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3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月2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3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3年1月2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5、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1月17日至2013年1月21日),本基金将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7、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8、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1月21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1月21日为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起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3年1月22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0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3年1月14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荣达公司")签署了《森林资源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是双方协商签订正式转让协议的基础。

本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森林资产购买之筹划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森林资源资产出让方: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森林资源资产受让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拟转让的森林资源资产概况

甲方所持有的林权证面积约为17万亩的林木资产(其中约有2.7万亩采伐迹地不纳入本次转让的作价范围,但同本次转让一并办理林权变更,处置权归乙方负责,该面积尚需双方进一步核实并于正式转让合同中确认)。

3.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的评估值和初定转让总价的3.38亿元二者孰低作价。

4.支付方式

双方暂定分期支付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期限与金额将在正式转让合同中约定。同时,甲方应在正式协议前取得银行同意提前还款解除森林资产抵押的书面承诺。标的森林资产转让后,甲方相应的采伐限额一并转入乙方。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5.相关费用分担

本次交易的森林资产评估费由乙方承担,林权变更登记费由甲方承担。

6.集体林地使用费缴交

如转让成功,本次交易的森林资源资产的集体林地使用费,2012年12月31日之前的由甲方负责缴交,2013年1月1日之后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7.实地拨交与林权变更登记

甲方应在将乐县成立留守处以及适格、胜任的工作人员,专职协同乙方处理森林资源资产转让各项事项。森林资源资产实地拨交由甲、乙双方协调配合开展。

三、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框架协议,而非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双方附随的权利义务等诸多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尚处于谈判阶段,诸多交易要素尚未取得共识或一致意向,谈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交易事项为筹划收购森林资产,除一次性交易数量可能较大外,交易性质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的经营活动,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购买或寻求购买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本交易事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

3、假使交易双方谈判达成一致,本交易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此外,相关评估结果需履行备案程序等。本交易事项在审批程序上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事项可能涉及金额较大,本公司拟用现金支付,但尚未具体确定资金来源。对本次交易,本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或资金成本负担。

5、林木种植业属农业种植业,长期来行业的投资收益率普遍较低。收购森林经营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不考虑资金成本的投资收益率一般约为6%-8%,并非高利润业务,如使用银行贷款收购则还需扣减贷款利息。即使本次收购成功,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6、本次交易事项存在较大的中止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价格分歧难以弥合,双方难以达成一致,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资产权属状况踏查结果差异较大,资金难以筹集,一方泄密导致局面混乱等。

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策划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以商定转让价与评估价孰低原则确定的最终转让总价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十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3年1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月2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月22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1月1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1月22日起(含2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3年1月2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 http://www.southernfund.com/nanfang/jjcp/jjqy_202001.htm 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1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月2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1月2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苏黎世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1月18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提交的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投)、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2)2013年1月22日起(含22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曹恩辉先生主持,董事郭春生先生、李飞女士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特